

锦江
文史資料

第四輯

成都市锦江区政协文史委員會編

锦江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成都市锦江区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成都

封面题字：赵蕴玉

封面设计：吴星昭

锦江文史资料
(第四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都市锦江区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成都市期刊准印证第 2527

成都市华蓉印刷厂印制

5.2 印张 11 万字 共印 1000 册

工本费：4.20 元

锦江文史资料(第四辑)

目 录

- 东城区落实统战政策的情况 周守节(1)
东城区居(家)委会兴办第三产业纪实 郭文治(10)
芷泉街辖区的生产组 魏道尊(16)
我创办利宾筵卤店的经历
..... 刘述川 口述 姜梦弼 记录整理(22)
醪糟名店金玉轩 孙蜀江(33)
我所经营的宝成银楼 范光明 忆述 姜梦弼 整理(36)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由来和发展 易明志(47)
成都的镶牙业和成都口腔医院 成都口腔医院(50)
锦江区妇产科医院 劳璇 整理(55)
几起几落的百年药铺泰三堂 汪一立(64)
成都百年老中药铺肖长兴
..... 肖瑞璇 回忆 姜梦弼 整理(77)
垃圾收运和清洁工 曾遂元(87)
天祥寺粪站 曾遂元(93)
罗元俊与旧成都的影剧业 汪一立(96)
我与“三庆会” 唐剑青 口述 蒋维明 整理(108)
我对扫盲工作的回忆 魏道尊(137)

在刘帅身边的日子里	党必刚(142)
我所知道的李筱亭先生	李豫川(147)
黄鱼门同志事略	杨忠义 (155)
爱国企业家龚松寿	唐觉从(168)
古大圣慈寺	白景纯 (177)
四圣祠今昔谈	苟治平(182)

东城区落实统战政策的情况

周守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区委的领导和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区各级党组互相配合，通力合作，为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踏踏实实地做了大量的工作，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

一、落实统战政策的基本情况

较长时期以来，由于林彪、“四人邦”破坏所造成社会动乱和党的“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历史上遗留下来大批的冤假错案。区上根据党中央落实统战政策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过去搞错了的，统统予以纠正。当时落实统战政策的具体情况是：

(一) 落实政协委员政策。在区政协的协助下，为 107 位政协委员落实了政策。落实政策的范围包括政治历史问题、私房被占、抄家物资处理、补发被扣工资等方面的内容。1984 年，为了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落实政协委员政策“要善始善终，一抓到底”的精神，区委统战部又同区政协一道组织力量，对五、六届 261 名政协委员的遗留问题作了全面检查。在检查中有 82 位委员提出问题要求给予解决，这些问题中有不少是牵涉面大，存在阻力，长期得不到解决。

的老大难问题，也都得到较好的落实。

(二) 落实改正错划右派的政策。按照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依靠各单位党组织复查了右派案件×××件，复查后改正了×××件，维持原结论的1件。1984年8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川统发〔1984〕95号文件和市委统战部布置工作的精神，继续抓了错划右派《改正结论》的复查工作，去掉了错划右派《改正结论》中留下的各种尾巴；重新审查了“五种人”中4种人的《改正结论》，并实事求是地作了修改；对维持原右派结论的1人，再次调查核实后，认为原认定的右派依据无实证，仍属错划。经区委批准同意予以改正，并作了《改正结论》。此外，对错划为“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人员也作了改正。

(三) 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根据中央〔1979〕6号、中办发〔1982〕41号和省办〔1983〕3号文件精神，区上在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区上认定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共有979人，计县团级以上人员219人（其中有省将级人员26人），县团级以下人员760人（其中士兵564人）。与此同时，为979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颁发了起义、投诚证明书。根据政策规定，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中受过各种刑事处分的324人逐案进行了复查。复查后对受到错误处理的237人，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平反，在政治上恢复了起义投诚人员的待遇。复查后维持原判的87人。

(四) 落实台胞、台属政策。根据中央〔1981〕38号、44号、〔1983〕5号文件精神，复查纠正了台胞、台属中的冤假错案41人。帮助找到在台亲人有十起；接待台胞回来

探亲访友的 2 人；促进出境会亲的 30 人，落实 5 户在“文革”中私房被占的政策。

（五）落实归侨、侨眷的政策。按照国务院侨办、中央组织部、公安部〔1981〕38 号文件精神，为归侨、侨眷 25 人落实了政策，其中冤假错案 8 人，清退“文革”中被查抄财物的 11 人，落实在“文革”中被挤占私房的 6 人。

（六）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将 80 名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恢复了劳动者的身份。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得到了落实，有 6 名原工商业者恢复了干部的身份。

这样全区为政协委员、错划右派、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台胞台属、归侨侨眷等方面的人员共 2430 人落实了政策。对能够工作的收回安置工作的有 160 人，给予困难补助的金额达 517980 元。为落实政策的 5 位政协委员安置了工作；为错划右派应恢复工作的 121 人都作了安排，已死亡的按照规定发给了抚恤费，给予生活困难的补助费近 5 千元；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应收回安置的 26 人都安置了工作，在解放初期被杀或在服刑中死亡的起义投诚人员 11 人在落实政策后，发给了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生活有困难的起义投诚人员在落实政策后有 27 人给予定期补助，有 14 人给予临时补助，还安排了起义投诚人员子女 8 人就业。根据中办发〔1984〕12 号、川委办〔1984〕34 号、成委办〔1984〕61 号文件精神，给原国民党省将级起义投诚人员 8 人，比照行政十七级标准工资调整了生活费。安置了平反的台胞、台属

9人，还安置了台胞、台属子女中的待业人员18人就业，给予157户生活有困难的补助9300元，解决了4户无房户的住房问题。帮助解决了归侨、侨眷无房户和困难户6户的住房问题，安置了侨眷及其子女9人就业。给辛亥革命老人家属5人按月发了生活补助费。

对落实政策的同志在政治上极为关心。对有代表性、有立功表现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有5人安排为区政协常委，有20人安排为区政协委员，有2人被推荐当选为区人民代表，另外还有15人安排在区政协参加学习；台胞、台属中有政治影响的代表人物12人，分别担任了省、市、区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职务；归侨、侨眷中的代表人物、原工商业者的上层代表人物在政治上也作了适当的安排，使他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能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

二、落实统战政策调动了积极性

由于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人民内部矛盾得到了正确的处理，调整了关系，增强了团结，调动了积极性。许多同志当接到平反裁定书或落实政策的通知时，心情异常激动，热泪盈眶，口头或书面向区委统战部表示感谢。他们说：“共产党不愧是光明磊落的党”，“不计旧恶，化敌为友”，“充分体现了党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英明政策”，“我感谢党，我的家属子女都感谢党”。纷纷表示，要用自己毕生的精力为四个现代化建设，为祖国的统一大业贡献出一切力量，以报答党的关怀。他们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作的。一些人把自己得到落实政策的喜讯信告在台湾和国外的亲

友，现身说法宣传党的政策，并且向对台领导机关提供资料，写宣传稿件，帮助寻找亲人，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做工作。一些回到工作岗位的同志重新焕发了革命青春、精神振奋，努力工作。有的回到工厂担任技术工作，短时间就完成了技术革新项目十多项，填补了厂内技术空白，被评为先进生产者，被授予了技师的技术职称，光荣地出席市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议。有的应聘担任了街道办事处所属企业的顾问，出谋划策，把一个濒于绝境的街道商业企业挽救过来，并且有了较大发展，职工的工资、奖金有较大的提高，积累了4万多元的资金，安置了6名待业青年。有的同志在落实政策以后，重回机关工作，做出了显著成绩，被提升了职务，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一些老同志在落实政策以后，积极参加政协活动和社会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撰写文史资料，积极献计献策，对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提出了不少的有益建议。如89岁的黄爵高（原国民党九十五军少将高参）说：“我虽不能为党和人民做什么大事了，但要在我有限时间里，把我所了解的历史事件尽快写出来，为教育后代尽到自己的责任”。几年来，他克服了老病，共撰写了十多万字的文史资料，其中有三篇为省、市《文史资料选辑》所收载。一位89岁高龄的高级知识分子于落实改右政策后，安排为政协委员，他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当他临终前，还念念不忘留下遗言，谆谆嘱咐在瑞典留学的儿子“千万不要忘记自己是个中国人，学好本事，一定要为祖国人民服务”。真是爱国之情溢于言表。“落实一个人，团结一大片”。这些人士的子女及其家属，也由于他们亲人的政治问题得到了解决而格外感到高兴，他们放下了思想上沉重的政治包袱，对

前途充满了信心，生活上感到了乐趣，工作上增添了干劲，精神面貌大为改观。他们为对党表示真诚的敬意，一些人的子女亲属特从国外或外地赶回来，当面向区委统战部再三致谢。一些人的子女亲属还寄来充满激情的感谢信。有的写道：“以兰天当纸，海水作墨，也写不尽对党的感谢之情，从此我将向其他人一样立足于社会，致力于工作。决心加倍努力，做出成绩以报答党对我的亲切关怀。”据了解在落实政策的同志的子女中为建设“两个文明”作出成绩受到表扬的大有人在。事实证明，党中央落实统战政策的战略决策是非常正确的，已在国际和国内产生了很好的政治影响，对实现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三大任务已经起到并将继续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三、落实统战政策的主要作法

第一，大力宣传统战政策，不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增强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在落实政策开始时，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没有肃清，长期“左”的指导思想还在束缚人们的头脑，许多同志对党中央落实政策拨乱反正的战略决策的重大政治意义不够理解，心存疑虑，怕在政治上担风险，畏难情绪比较重，少数人还有抵触情绪。甚至有的人认为“落实党的统战政策是思想‘右’了，立场偏了”。“这是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国民党说话”。“打击这些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是对的，他们罪有应得，用不着落实政策”等等。这些思想情绪不解决，就会严重地阻碍党的各项统战政策的落实，我们针对这种情况，认真做了

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党的统战政策再教育，以政策统一思想；二是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以消除误解；三是用落实政策的生动实例做说服教育工作，收到了好的效果。在区委党校专设了统战政策教育课，进行统战基本理论教育；多次召开区委统战工作会议，组织区级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负责同志学习中央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的文件；学习中央负责同志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讲话，从理论上领会精神实质，使大家的思想统一到党的方针政策上来。在此基础上讨论和研究区委落实统战政策的工作部署。各局党组和街道党委召开会议向党员干部传达区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与此同时，有关局党组和街道党委根据区颁发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证明领导小组发的《讲话提纲》，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通过学习，大家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清除了疑虑，增强了信心，表示要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负责地抓好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的工作。这就为落实统战政策的顺利开展打下了思想基础。

第二，加强党的领导，依靠各级党组织做好落实政策的工作。区委对落实统战政策极为重视，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研究部署工作。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由一位副书记分管这项工作。区属各有关部门都有一位负责同志主管落实政策工作，并指定干部抓具体工作。区委统战部对有落实政策任务的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并多次召开落实政策汇报会、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解决疑难问题，研究加快落实政策进程的办法。统战部的领导和落实政策的专管同志，经常下到基层检查督促，同基层同志一道分析情况，研究问题，解

决问题。各单位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例如区公安分局在复查中，就查阅案卷 12468 次，查访群众 995 人，访问落实政策的对象及其家属 129 人。区法院由院领导带队到市档案馆翻阅了历年来判处的政、刑案件 12000 多件，将落实政策的有关案卷造册登记，统一调回逐卷复查。区委还组织了 10 名干部和老师帮助法院清查案卷。区商业局抽调 20 名干部专搞落实政策工作。一些老大难问题，区委领导亲自动手抓，如腾退区工商联、基督教青年会被占会址问题，牵涉到单位搬迁和经济补偿问题，困难很大。区委、区政府、区政协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出面，使问题较为顺利地得到解决。又如解决第五届政协委员陈淑德（原和平街幼儿园园长）补发“文革”中被扣发工资问题，金额总数约 4000 元，牵涉面多，存在阻力，陈委员多次要求都未得到解决。经区委顾问、政协主席刘树彬同志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亲自向有关方面做说服教育工作，使问题得到了解决，既照顾了实际困难，又维护了落实政策的严肃性。再如区政协常委杨镇华、刘笃庵的住房在“文革”中被占，而占住者又是无房居住的困难户，以致政策长期得不到落实，由领导同志与区房管局联系，房管局拿出房子迁走住户，腾退了私房，落实了政策。

第三，发扬务实精神，严格按政策办事。我区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的任务繁重，底子不清，要做好工作确有相当大的困难。我们发扬务实精神，脚踏实地，从调查研究入手，摸清情况，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对落实政策的对象一一逐案复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政策办事，凡是过去搞错了的，都予以纠正。在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上，有

申诉，进行复查，没有申诉的我们也主动进行复查。如起义投诚人员田明嵩没有申诉，我们主动为他落实政策。他的妹妹田明诠、田明谅从美国回来探亲，知道了这个情况后，非常感谢，一定要当面向区委统战部致谢。区法院在复查起义投诚人员的案件中，对维持原判处理的 59 人，进行了两次再查，又改判纠正了 39 人，使维持原判案件下降到 20 人；充分体现了依法办事，“有错必纠”的政策。改正错划右派结论留下的各种尾巴，也体现了严格按政策办事的精神。有的同志看到重新作的改正结论以后说：“原结论有一点点不妥的，你们都重作结论，这对我的教育确实很大啊！我非常感谢党”。大家表示要贡献所有的力量，努力工作来报答党无微不至的关怀。

第四，多方面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在落实政策的过程中，区法院、公安、财政、民改、工业、交通、商业等单位密切配合，使工作得以较为顺利地开展。区政协在落实政策的工作中起了重要作用。区政协有一位副主席分管落实政策工作，并指定干部专门抓落实政协委员政策的具体工作。区政协领导参加落实政策工作的汇报会和有关会议，对区属单位落实政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验收。区政协委员经常向党委反映落实政策的情况和问题，提出了不少的有益建议，并协助党和政府宣传新时期统战政策，做好已落实政策人员的团结、教育工作，为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1995 年 3 月 24 日

东城区居(家)委会兴办第三产业纪实

郭文治

成都市的居民委员会始建于 1950 年 8 月。是屏除国民党的伪保甲制后，新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当时，它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搞好公共卫生、公共福利事业，反映居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意见和要求，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居民委员会及其常设工作委员会的人员，均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八十年代前，居委会的工作都是纯义务的，无任何报酬。当时有一种很形象的概括：居委会成员是关不到银子，打不到米，吃家饭管“野事”的居民积极分子。

学习重庆市经验

1983 年 11 月 10 日，经四川省民政厅介绍。由我带队，组织东城区的街道、居(家)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行 38 人到重庆市民政局学习抓基层政权建设，特别是居(家)委会兴办第三产业的经验。我们实地考察了重庆市市中区、沙坪坝区、江北区、北碚区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参观了他们兴办的企业。大家都认为重庆市抓居(家)委会建设的经验很多，值得学习和借鉴。重庆市的区、街领导重视抓居(家)委会的经济发展，取得较大成效。他们的接待费用都是由居(家)委会来承担的，这对我们来说是难于理解的。

参观学习的同志一回来就立即向区政府魏明显副区长作了汇报，讲了体会和打算，都表示：重庆市居（家）委会能办到的，我们也一定能够办得到，只要区委和区政府支持我们，困难再大也能克服。川棉厂、热电厂的家委会行动最快。他们兴办第三产业的举动得到厂党委的大力支持，召开了全厂中干会，并请区民政局的同志到会讲居（家）委会发展第三产业的重要性，明确了要把家属区建设成清洁卫生、环境优美，邻里和睦的新型家属区，兴办第三产业，可以提供物质上的保证。

艰难的起步

针对当时外来人员住宿难，群众缝衣难、吃饭难、人托难，新的居民住宅区车辆无人管被盗严重，环境卫生脏、乱、差又无力管等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居（家）委会兴办的第三产业应运而生。当然，初始的困难很多。首先是场地和资金的问题。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治安许可证、健康证等也都需要一一解决。

当时，市委书记吴希海同志在带领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视察十七街居委会兴办的第三产业时，明确指示：“先办起来，再办证照，各方面要给予大力的支持。”但是，到了各职能部门，都要严格按自己的规定办，否则就处罚；更难想象的是，有的职能部门的经办人员竟然说：“你那么大的年纪了，搞居委会就可以了，何必办企业挣钱嘛？如果你的儿女不供养你，就按宪法去告他！叫他给你赡养费。”不管怎样讲，对先办起来的还是要罚了款再补办证照。更有甚者，

不问原由，强行取缔，没收财产。居（家）委会的同志讲，“参观学习时很激动，讨论起很感动，别人经验很生动，回来要干无法动。”尽管困难重重，他们没有气馁，迎着困难上。经过1984年一年的努力，十七街等居委会办起了“婆婆旅馆”等一批家庭旅馆；川棉一厂、106信箱、热电厂家委会办起了经营生、熟面食、凉拌菜的摊点，大安街等居（家）委会办起了缝衣组，新鸿路等居委会办起了寄自行车组，水井街居委会办起了八号花生加工厂，南府街居委会同区人武部共办文明饭店；联盟村等居委会办起了幼儿园，一批便民利民的企业诞生了，在党和政府的关心下，居（家）委会兴办第三产业开始了艰难的起步。

党和政府的关怀

东城区的居（家）委会办起了第三产业，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又获得一定经济效益。这些企业优先安置残疾人、生活困难对象、两劳一少人员就业，既为这部分人增加了收入，又为政府分忧解难。居（家）委会用其收入为巡逻守夜的购置照明、防寒用品和给以夜间补助；救济社会孤老和无家可归的人；雇请清洁卫生员；组织地段的老年人、青少年外出参观学习；举办书法竞赛等活动。

1984年1月，成都市市委副书记龚读论同志带领市民政局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深入到热电厂、川棉厂家属区视察和听取汇报。当了解到居（家）委会兴办第三产业存在资金等方面的困难时。龚副书记请来川棉厂的伍书记、热电厂的庄书记、东城区的常务副区长魏明显同志，明确指示：